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寻发改〔2021〕26号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寻甸县2021年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 化综合治理项目立项请示的批复

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寻甸县2021年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（原名称为〈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2021年“双重”封山育林项目〉）立项的请示》（寻林请〔2021〕29号）收悉，为加快推进我县2021年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相关工作，确保如期完成寻甸县工作任务，使该工程按时顺利建设，早日建成发挥效益，经我局研究，同意启动寻甸县2021年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建设项目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寻甸县2021年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

二、项目代码

2108-530129-04-05-916827

三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为深入开展“青山”保护行动，加快昆明林业生态建设，依据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文件《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快2021年林草生态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昆林发【2021】11号）要求，决定实施寻甸县2021年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，建设内容为实施封山育林10000亩。

四、建设性质

新建

五、项目选址

寻甸联合乡、金源乡、甸沙乡、功山镇、河口镇、鸡街镇、六哨乡、仁德街道、七星镇、塘子街道。

六、主要内容及规模

寻甸县2021年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封山育林10000亩。

七、建设年份

建设期限为5年，2021年08月开工，2026年07月竣工。

八、投资概算

项目总投资100.3972万元，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100万元，寻甸县林业和草原局自筹0.3972万元。

九、其他

1.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、行业标准、基本建设程序进行；2.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，按要求签署综合信用承诺书，严格按批复内容组织项目建设；3. 在施工中加强质量监管，确保工程合格；4. 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。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8月6日

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
